

我县景区联合开展冬季消防演练活动

11月24日上午,宝丰文旅公司邀请河南蓝盾消防维保服务公司开展2019冬季联合消防演练,宝丰科技馆、刘兰芳艺术馆、中华曲艺展览馆、中原解放纪念馆等单位参加演练。消防演练活动在宝丰科技馆进行。

消防安全大于天,警钟长鸣记心间。冬季是用电、用电高峰期,存在众多安全隐患,消防安全刻不容缓。此次消防演习的主要任务是:增强消防意识,了解火灾的主要原因并有效预防,了解排查火灾隐患的知识和火灾报警常识,掌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学会火灾疏散自救互救方法和技术,将所学防火灭火知识传授给家人,传授给身边的人,使更多的人懂得消防知识,懂得如何处理突发险情。

寒风冷雨中,演练活动火热进行。一次次扑灭,一次次点燃,教官耐心指导大家在火灾发生后如何逃生、如何开

展救援工作及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现场进行了示范,参加演练的人员也进行了实际操作。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演练结束后,河南蓝盾消防维保服务公司的消防检测人员详细检查了各个场馆的消防设施,并讲解了设备的维护方法等。(堵歌歌)



石桥镇:

齐心筑牢防火墙壁,携手打造平安家园

为切实做好2019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有效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抗御火灾风险能力,石桥镇通过开展系列活动,扎实推进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范火灾的能力和水平。

该镇党委、政府联合河南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组织一次以“不忘初心忆峥嵘,牢记使命再起航”为主题的消防疏散演练活动。11月21日上午,该镇政府接到应急电话后,应急管理办公室迅速召集全镇应急管理分队集合,出动消防车,立即前往演练地点。厂区内,浓烟滚滚,警报器响起后,各项工

作有序进行。播放广播,安排疏散人员到达安全区域;切断电源,侦察火情,使用配备的应急照明工具、防护服、呼吸器等装备,逐层搜查,查看人员是否疏散;组织抢救队员分成两组抢救救护受伤人员;消防人员进行灭火,整个过程迅速、有序、高效,灭火结束后,清理现场,清点人数,消防演练任务圆满结束。

根据演练内容,对如何疏导人群、如何使用灭火器、如何紧急医疗、如何注意消防安全等业务进行学习培训,培养消防业务能手30人,提高企业自身消防业务能力。

“下一步,我镇将在宣传月期间开展‘全民消防我体验’疏散演练活动,重点组织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弱势群体等进行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开展消防逃生演练。”石桥镇相关负责人说。(郭源冲)

安全365

闹店镇一男子谎报警情被拘留!

“110,守护您平安”,这不仅仅是句口号,也是大多数人都熟悉的常识,遇到危险或紧急情况时,都可拨打“110”求助。然而,闹店镇一男子却谎报警情,恶意浪费警力资源,最后被追究法律责任。

11月17日22时许,闹店镇的李某报警称其家中被盗现金85000元。接警后,县公安局组织刑侦、技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并未发现李某家中有被盗事实。在事实面前,李某如实交代了其谎报警情的违法事实,并交代为了圆谎其让父亲帮助向民警提供虚假证言。

目前,李某父子二人均被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路士杰)

案件快报

真情调解暖人心 司法为民化纠纷

11月21日,县群众诉求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既保护了当地农民工的利益,又维护了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11月18日上午,县群众诉求纠纷调解中心接待一位中年妇女孙某。她告诉工作人员,她的丈夫陈某前段时间跟着来自四川的卢某做建筑工活,10月31日在本县一处民房工作时因管架扣松动从二楼摔下来,住院半月有余,目前在家休养,但还有17天的工资(每天300元,已支付3000元,下欠2100元)未结。双方就后期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补助金等赔偿问题产生异议,于是陈某申请要求调解。了解情况后,调解员立即通知卢某于当天到诉调中心询问情况。据卢某说,陈某干活时卢某要求陈某做好安全措施,但陈某却未系安全带导致受

伤,因此陈某本身也有一定责任,而且陈某受伤后,卢某在第一时间把陈某送到医院救治,且已支付各种费用6000多元。在详细了解情况后,诉调中心当即召开案情分析会,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

在接下来的两天内,调解员采用“先背对背后面面对面”的调解策略,根据相关法律,对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耐心细致地调解。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认识到这件事都负有一定责任。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卢某支付陈某赔偿金共计8000元,并当场一次性支付给陈某,陈某就此次工伤所导致的损害不再向卢某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双方当事人在县群众诉求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交接了赔偿款,至此,这起工伤赔偿纠纷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周华宾)



各级妇联开展反家暴宣传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升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普及反家暴维权知识,县妇联组织全县各级妇联组织以多种形式开展“国际反家庭暴力日”宣传活动。

当天,各级妇联组织以召开座谈会、组织法律讲座、在人群密集的地方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以及利用村上的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共展出板面40多个,发放宣传彩页13000多份,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宝丰妇联)

送法进校园 护航青春梦

11月22日,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源丰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该校20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检察官们结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以一个又一个鲜活而又发人深省的案例向同学们倾情讲述,引导同学们树立“尊法、崇法、守法”的法治自觉和法治意识,赢得了学校师生们的阵阵掌声。在互动环节,同学们积极踊跃发言,纷纷向检察官们提出自己心中的法治困惑,检察官对孩子们的问题一一耐心解答,不仅拉近了与同学们的距离,也在同学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

今年以来,县检察院高度重视送法进校园活动,会同县教育局联合印发了《2019年度“送法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共选聘18名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担任全县18所中学的法治副校长,对全县范围内的初、高中进行法治宣传全覆盖。通过“法治进校园”,开展一系列巡讲活动,在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预防犯罪职能的同时,以宣传法治、防止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保护为重点,树立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切实提高在校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和法治素养,营造未成年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提供坚实保障。(李亚军 张浩)

